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進茂

選任辯護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593、3594、359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尤進茂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尤進茂係麒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麒鎮公司）負責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因積欠麒鎮公司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654萬2,889元未能清償，麒鎮公司乃於民國109年3月2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74號為執行名義，就寶德公司存放在彰化縣○○鄉○○路00號廠區內之電纜線，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3月17日以109年度執全字第23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案件）將寶德公司所有之63捆電纜線（下稱本案查封物）予以查封，並將封條張貼在標的物（即本案查封物）上，並同意依麒鎮公司代理人陳哲偉之要求，將本案查封物搬運至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1樓，交由麒鎮公司以占有輔助人身分保管。之後因寶德公司於109年4月10日經北院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於109年4月30日確定），麒鎮公司遂於109年4月27日以寶德公司業經北院裁定宣告破產為由，具狀向本院撤回系爭強制執行案件，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5月5日以彰院曜109執全清字第23號函

01 文命麒鎮公司將本案查封物返還予寶德公司，並由寶德公司
02 自行除去查封之標示。此時尤進茂明知麒鎮公司僅取得本案
03 查封物之占有輔助人地位，麒鎮公司不得主張寶德公司積欠
04 工程款，有留置權等詞拒絕返還本案查封物，竟基於妨害公
05 務之犯意，於109年9月3日前某日，擅自將本院黏貼在本案
06 查封物之63紙查封標示除去，而違背查封之效力。被告再代
07 表麒鎮公司於109年9月3日將本案查封物以214萬5,444元之
08 價格出售給不知情之廣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宏公
09 司）。嗣經麒鎮公司於110年4月9日向本院具狀陳稱已將本
10 案查封物出售給廣宏公司後，本院始知尤進茂違背查封效力
11 之情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9條之除去查封標示罪嫌等
12 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16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7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8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19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20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1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22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23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24 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
25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26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29 供述、證人即寶德公司之告訴代理人余盈鋒律師於偵查中之
30 證述、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筆錄影本、查封物品清單影本、
31 麒鎮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01 年5月5日彰院曜109執全清字第23號函影本、本院109年度執
02 全字第23號民事裁定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
03 抗字第388號民事裁定影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8
04 號民事裁定影本、廣宏公司訂購單影本、本案查封物過磅單
05 影本、廣宏公司陳報狀影本等為其論罪依據。

06 四、經查，被告為麒鎮公司之負責人，麒鎮公司因對於寶德公司
07 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由本院將本案查封物交付麒鎮公司保
08 管，嗣寶德公司遭宣告破產，麒鎮公司因而撤回假扣押強制
09 執行之聲請，被告並於109年9月3日前某日自行將本院黏貼
10 在本案查封物上之標示除去後，由被告代表麒鎮公司將本案
11 查封物出售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並
12 有前揭查封筆錄、查封物品清單、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
13 廣宏公司訂購單、本案查封物過磅單、廣宏公司陳報狀影本
14 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均堪予認定。惟按民事執行程序，
15 於債權人向法院表示撤銷執行時，既已終結，前所施之查封
16 亦失所附麗，至法院之通知啟封，僅為手續問題並非以接獲
17 通知啟封為要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
18 會刑事類第1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本案麒鎮公司於109
19 年4月27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除麒鎮
20 公司外，並無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此有系爭強制執行案件
21 卷宗影本可憑，則該強制執行程序即因麒鎮公司撤回強制執
22 行之聲請而終結，被告於109年9月3日始代表麒鎮公司將本
23 案查封物售予廣宏公司，因當時民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本
24 院先前所施之查封亦因而失所附麗，被告前揭行為即難認有
25 所謂違背查封效力之可言。

26 五、從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27 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8 度，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啓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林佑儒